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李叢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汪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包朗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受限於及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
  - (iii) 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股份；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所發行股份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供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受限於及在遵照一切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7.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昭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之估計審核費用將介乎1.3百萬港元至1.5百萬港元，該估計乃基於本集團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所需的核數師資源而釐定。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昭偉先生、肖逸先生、李叢偉先生及汪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健先生、趙虹琴女士及包朗言先生。
- (8) 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由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9) 請參閱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二，以了解李叢偉先生、汪倫先生及包朗言先生的履歷詳情。
- (10)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請同時參閱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一所載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1)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1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